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85元（含税）调整为0.08537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因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立昂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分派的股份基数由674,261,527股变更为671,364,120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85元现金红利（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76,855,02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2,593,500股，现金股利分派的股份基数为674,261,527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7,312,229.8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7.16%，剩余未分配利润433,119,803.81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立昂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回购公司股份2,897,436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全部5,490,936股已于2024年5月17日全部注销，公司总股本由676,855,027股变更为671,364,09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已于2023年5月18日起开始转股，目前处于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1,364,120股。根据规定，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立昂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立昂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8537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即调整后：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57,312,229.80÷671,364,120≈0.0853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8537×671,364,120=57,314,354.9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71,364,12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37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57,314,354.92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